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53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劉明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○靜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4790號）後，業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,6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官 楊憶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楊茗瑋